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能环境”）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6 楼

首席合伙人：王国海先生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健合伙人数量为 238 人，注册会计师 2,272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、2023 年 4 月 21 日、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《高能环境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高能环境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年2月29日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工作安排，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开始和结束时间、审计要求、审计范围、审计策略、参加审计的人员等，审阅公司编制的会计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形成书面意见。

（三）2024年4月12日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鉴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已出具初步审计意见，本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形成书面意见。

（四）2024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（正文及摘要）》《高能环境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高能环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《高能环境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》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高能环境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审计收费合理，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遵循执业会计准则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